

附件 1:

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省全过程工程咨询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建设行业专家的作用，加强全过程工程咨询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提高专业水平和服务质量，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依据《章程》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会成立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咨专委会”）。全咨专委会为政府部门、会员和有关单位提供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等技术服务，接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业务指导。

第三条 全咨专委会服务宗旨：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和政府的有关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秉承研究会“为政府决策服务、为企业需求服务、为行业发展服务、为社会进步服务”的核心理念，充分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行业引领作用，为河北省全过程工程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专业化的管理服务和技术服务。

第二章 机构设置及职责

第四条 全咨专委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5 名，秘书长 1 名，委员若干名。

主任负责全面工作，副主任按分工协助主任工作。

第五条 全咨专委会职责

（一）宣传贯彻党和国家有关全过程工程方面的方针、政策等，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参与全过程工程咨询行业有关的政策论证，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制定、修订和完善全过程工程咨询行业标准规范、规章制度，制定团体标准；

（三）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行业调研和课题研究工作，撰写行业发展报告；

（四）制订行业自律公约、职业道德准则等行规行约，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推进行业诚信建设，建立行业内部监督和协调机制；建立会员信用档案，开展信用体系的建设，引导会员守信合法经营；

（五）围绕全过程工程咨询行业发展的热点、难点问题，通过理论研究、技术论证、成果转化等方式，为行业发展提供服务；

（六）完成行业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或政府购买服务；

（七）完成研究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委员选聘

第六条 选聘委员时应充分考虑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所涉及各个领域、专业所需，以满足工作需要。全咨专委会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愿意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二）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责任心强；

（三）有坚实的专业基础知识，熟悉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项目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有较高的工程理论造诣和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在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

（四）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从事工程咨询、监理、造价、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等相关工作10年及以上；

（五）优先聘用参与过行业或主管部门组织的政策制定、规程编制、课题研究、教材编写等工作；

（六）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70周岁，有精力、有能力完成全咨专委会交办的工作任务。

第七条 全咨专委会委员聘任采取个人申请和定向邀请两种方式。

（一）个人申请

采取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申请人可根据本办法有关要求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对申请人填写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予以推荐。

（二）定向邀请

根据工作需要，由研究会向行业知名专家发出邀请，加入全咨专委会。

第八条 全咨专委会委员择优选聘，聘期原则上与理事会同期。

第九条 委员任期内，工作单位、联络方式、通讯地址等信息发生变化的，或者外出在半年或半年以上不能从事相关工作的，应及时告知全咨专委会。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条 全咨专委会工作以会议形式进行，会议由全咨专委会主任或经主任授权的副主任召集。委员在任期内应积极参加全咨专委会组织的活动及提出咨询意见或建议。

第十一条 凡所咨询事项与全咨专委会委员有直接、间接利益关系的，有关委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十二条 为尊重和保护全咨专委会委员独立发表咨询评估意见的权利，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委员发表的意见内容。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全咨专委会工作经费包括：

- （一）研究会拨付日常工作经费和专项经费；
- （二）开展课题研究自筹的工作经费；
- （三）开展咨询服务的收入。

第十四条 全咨专委会经费管理

- （一）研究会负责全咨专委会经费收支的统一管理；
- （二）全咨专委会经费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并接受研究会的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会负责解释。